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将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召开，会议将对《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审议。

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是必要的、有利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交易各方都保留自由与第三方交易的权利，以确保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以市场条件和价格实施，因而交易的存在并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董事会履行了诚信义务；未发现日常关联交易中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同意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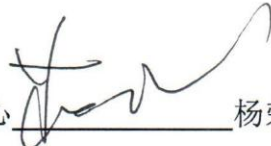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裴 平

蒋伏心

杨荣华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裴 平  蒋伏心  杨荣华 

2016 年 12 月 10 日